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0年7月15日
函	文字號第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翁欽暉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65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參照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並填報第4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30日FDA藥字第1101405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為維持社會維生基礎設施持續運作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發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<https://reurl.cc/00AQLX>)，以供企業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，減少疫情對企業及社會帶來之衝擊。
- 三、為確保國內藥品之正常供應及保障民眾之用藥權益，藥局、西藥藥品販賣業者及西藥藥品製造業者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之機構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前述業別之會員，依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參照指揮中心發布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依自身(產業)特性訂定

持續營運計畫。

(二) 建立第4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，規劃出勤人員之健康保護措施，並於110年7月23日前，將前述出勤人員名冊之相關資訊至本署「非登不可系統」(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pub/index.aspx)填報完成(填報個人資訊應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)，俾利必要時供指揮中心作為管制移動所需。

(三) 登錄操作方式可至該系統公告資訊查詢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：0809-080-209；如有藥局及西藥藥品販賣業者相關疑問請撥打：02-2787-7690；如有GMP及GDP相關疑問請撥打02-2787-7133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協助周知所轄藥局、西藥藥品販賣業者及西藥藥品製造業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